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局文〔2021〕7号

关于动态调整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营商办关于整治“红顶中介”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八条措施》（鄂营商发〔2021〕8号）、《市营商办关于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我们对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重新清理规范，现将调整后的《江汉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制度，凡未纳入省、市、区级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

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明确规定免费事项一律不得要求行政审批申请人承担费用；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要求行政审批申请人承担费用。

二、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健全中介服务竞争机制，规范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不断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区发改局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审批事项的调整及国务院、省、市级中介服务事项清理情况，适时调整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江汉区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27日



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制

共 20 份

江汉区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共计23项）

一、保留的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申请人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事项，共16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备注
1	出具办学资金、资产的验资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2	出具财产清查报告	民办学校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3	出具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 第18号）第六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举办者应当提交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验资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有审计资格的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4	出具验资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5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	区行政审批局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2016年第58号）第七条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确定	
6	财务审计报告	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6年第59号）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备注
7	出具放射诊疗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和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8	出具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1次状态检测。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9	出具《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书》	放射诊疗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10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从事营运的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双方协商确定	
11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新、改、扩建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备注
1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	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确定	
13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条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第二十三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 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14	出具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第四十一条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它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第四十三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本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规划许可包括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本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三十八条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三条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中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向规划部门报审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提交专业咨询机构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15	出具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四十一条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它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第四十三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三条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中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向规划部门报审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提交专业咨询机构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备注
16	出具建设项目城市规划报建咨询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条件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湖北省城市规划报建咨询管理办法》（鄂建〔2002〕64号）第一条为推动我省城市规划管理改革，规范城市规划报建咨询市场行为，充分发挥城市规划报建咨询组织的中介作用，促进城市规划报建咨询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城市规划报建咨询系指城市规划报建咨询单位面向社会接受委托开展城市规划建设项目的业务与技术咨询服务活动。第三条城市规划报建咨询应委托具有省建设厅认定资格的单位承担。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二、保留的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事项，共7项）							
1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武汉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武发改规[2015]2号）《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目录第1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项目申请人或具备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企业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节能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七条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项目节能报告。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1]298号）第七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第十条新、改、扩建项目应当符合所在区域的能源消耗、用水、建设用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节能评估。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武发改规[2017]3号）第六条建设单位申请节能审查，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编制节能评估文件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备注
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二十七条、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二十五条、三十四条。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20号）第十四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五条； 《武汉市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三条；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具备相应资质和业务水平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含燃气经营场站）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加强对燃气设施的管理和安全保护：（三）每年至少对所属燃气设施安全进行一次检查和评价，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燃气设施达到使用年限或者老化、损坏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必须及时更换。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修正）第十一条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 事项名称	审批 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收费 标准	备注
7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表) 编制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审批	江汉生 态环境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具有编制建 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 件能力的机 构	双方 协商 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